

## 約伯記第十一講

### 以利戶的言論(二)

**以利戶第三次說話**(伯35:1-16): 在這章, 以利戶指出約伯在話語中的不是; 第一方面, 約伯在質問為甚麼要行公義, 而行公義對他有甚麼益處? 第二方面, 約伯認為不犯罪比犯罪也沒有甚麼好處. 對約伯來說, 這兩個問題既是嚴肅, 又是最令他困擾的. 以利戶對約伯的指責顯得非常有智慧; 他沒有先將約伯所說的話, 作出道德的批判, 卻一步步地領約伯看見一些他可能從來沒有想過的觀點.

(壹) 以利戶責備約伯自以為有理(伯35:1-3)

(甲) 約伯一直自認沒有犯錯, 他在神面前是公義的, 他的受苦與犯罪全無關係, 因此引出以利戶繼續質問約伯.

(乙) 以利戶在三方面反問責備約伯: (i) 約伯以前所行所想, “你以為有理”(伯35:2)嗎? (ii) 約伯曾“以為你的公義勝於神的公義”(伯35:2), 意思是問約伯在神面前是公義的嗎? (iii) 約伯又曾說“我不犯罪比犯罪有甚麼好處”(伯35:3)呢?

(丙) 以利戶要反駁約伯, 因約伯曾認為他在生活中行公義是毫無功效的, 而以利戶不單反對約伯的論點, 並大力地證明行公義的人必有好結果.

(貳) 因神的偉大人不能影響神(伯35:4-8)

(甲) 以利戶要約伯仰望蒼天(參伯35:5), 先讓約伯領悟到神的偉大, 好讓他知道人所行的善或惡, 是不會影響神的(參伯35:4-7), 而只會影響自己和周圍的人(伯35:8).

(乙) 當以利戶反問約伯, 人行公義與否與神有甚麼關係之後, 他就直截了當地指出, 人的罪行不會影響神的公義, 但神的公義倒是會影響人的結局的, 因為無論人行善或行惡, 對神來說都是沒有任何增減或好壞的, 但對人來說則是嚴重的問題. 以利戶指明了約伯的錯誤, 因為約伯的心中認為, 他行公義, 應當可以一切順利, 而不會有他現有的光景的, 但他卻遭遇到惡難, 所以令約伯灰心至極, 因而發悔氣地說, 行公義是無價值的, 因為所遭遇的與惡人所遇的沒有差異. 以利戶的回應是要提醒約伯, 要開約伯的眼目, 讓約伯再思想他的假設是否正確, 要約伯反省. 原來無論人行善或行惡, 對神來說, 是無損也無益; 反而對人來說, 卻是一個最重要的利害關係的.

(丙) 神的榮辱既然不受到人的善惡所影響, 所以神絕對不會濫施賞罰.

(參) 因人的驕傲人不能影響神(伯35:9-16)

(甲) 以利戶說, 人受苦時只會發出呼救哀號, 卻不曉得應向神呼救, 其實這位神是能使人在夜間歌唱的(參伯35:9-10), 也能給人智慧勝過苦難, 這一點是走獸飛禽無法相比的(參伯35:11).

(乙) 以利戶在伯35:10所說的, 點出了在過去幾回合的討論中, 三個朋友中沒有一人能折服約伯的原因. 因為約伯的三個朋友, 只重於論述如何在悔改後得福或得復興等等; 他的朋友們從來不相信, 會有無辜的人受到苦難, 他們的答案一致認為, 受苦難必定是因行惡所致. 約伯因為朋友們的無理, 並不問情由地就攻擊他, 指責他, 而作出反擊的言論, 使得他們的討論顯得毫無價值. 但以利戶在這裏回應這個問題, 正符合約伯的心意, 也必定能夠帶給約伯的朋友們, 還有約伯, 一個嶄新的意念, 因為讓他們能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事情. 以利戶在伯35:9中指出, 有些人受別人欺壓, 這些被壓迫的人, 不一定是自己所犯的罪所帶來的惡果; 他只是指出, 有人在受壓迫或被轄制, 而認真去呼求那造他的神的話, 神的慈愛, 必能“使人夜間歌唱”(伯35:10). 以利戶的論點, 可見他的屬靈深度; 他用了另一種眼光來看苦難, 大膽地指出苦難並不一定因罪過, 但在苦難中的人可以歌唱, 因為是靠着神, 所以必能使痛苦化成歌聲. 以利戶這個結論,

很能給受苦的人一個安慰，因為當面對苦難時，至少有一個盼望，就是可以向那位慈愛的神呼求，並且神能使受苦的人在苦難中，可以發出向神的讚美。

(丙) 但是即或有人呼求，那只不過是惡人驕傲的求援，是虛妄的呼求，是毫無功效的(參伯35:12-13)。

(丁) 所以，以利戶勸告約伯說，神不會忘記他的案件，他只要耐心等候吧(參伯35:14)。以利戶同時質問約伯說，神既是必不眷顧惡人，也不理會虛妄人呼求神，而在神現在還沒有發怒，還沒有降刑罰的時候，難道約伯要因著神遲遲未降罰，而內心向神驕傲起來，並要繼續虛妄下去嗎(參伯35:15-16)?

(肆) 本段的功課

(甲) 從以利戶的講論中，我們可以思想兩方面的應用：(i)以利戶能帶出一點最重要的信息，就是神是活著的。以利戶的論點與約伯三個朋友所說的不同；以利戶沒有爭論約伯是否需要悔改才會得福或惹禍，他也沒有盲目地要求約伯悔改。以利戶的核心是要讓約伯思想何謂神，神有甚麼屬性，神的獨立性與偉大的地方。因此，以利戶不用與約伯討論行善或行惡的種種問題，而是一針見血地指出，無論人行善或行惡，都不能對神有任何加增或減少，反而只有人享受到其中的祝福或咒詛；(ii)以利戶強調了神是有主權的；無論神是否向惡人行刑，祂都有絕對的主權，人不能對神的主權發出質詢，更不可能指責神的不公平。而以利戶所關注，所要表達的重點，也是最重要信息，乃是要約伯看見神是那位充滿慈愛的神，祂不向惡人施懲罰，也是看見背後神對人的憐愛；而向那些被惡人所害，落在無辜的景況中的人，他們的出路，是向神發出求救，只要他們呼求神，神必垂聽拯救他們，並使他們可以在患難中向神發出讚美。

(乙) 伯35:15-16說明，人在神緘默時，常常口出狂言妄語，所以不少人在苦難中犯罪是常見的；惟願“等候他吧”(伯35:14)是信徒應付苦難的秘訣。

#### 以利戶第四次說話(伯36:1-37:24)

(壹) 以利戶為神的公義辯護(伯36:1-16)

(甲) 以利戶以神的代言人自居(參伯36:1)，並且展示他廣博的知識(即“從遠處引來”(伯36:3))，要“將公義歸給造我的主”(伯36:3)，就是要指出，神是公義的(參伯36:2-3)。

(乙) 以利戶又自稱他的語言沒有虛謊，並且說他自己擁有全備的知識(參伯36:4)，言下之意表示自己“是辯論專家”，頗有傲氣。

(丙) 以利戶認為神有大能大智，反對惡人，看顧義人，並抬舉他們(參伯36:5-7)，這表示神不會冤枉好人。

(丁) 以利戶又認為義人若受苦(參伯36:8)，可能是因為過犯的緣故(參伯36:9上)，神卻要以苦難使人知道，義人也有驕傲的行動(參伯36:9下；又參伯33:17；35:12)。驕傲會使人良心昏暗愚昧，便看不到神是要利用苦難成為“反面教材”來教訓人轉離罪惡(參伯36:10)。

(戊) 以利戶認為人若從苦難中學習順服與等候，不頂撞神，他必“度日亨通，歷年福樂”(伯36:11)，否則必遭到殺身之禍(參伯36:12-14)。

(己) 以利戶認為神用苦難作為教師(參伯36:15)，必使約伯進入更寬闊，更肥甘的境界(參伯36:16)。

(庚) 在伯36:5-16整段經文裏，以利戶是在說“神借著困苦救拔困苦人”；這是一句相當新鮮的論點。以利戶先說明，神絕對不藐視人，而且處處顧念人的需要，祂的眼目也不轉離義人。這些話對約伯來說，是在安慰他，並解決他內心的掙扎，因為約伯常以為神再不理會他，使他落在灰心致極之中。以利戶的話給約伯帶來一絲盼望，跟着，以利戶就說出他所看的另一個苦難之原因，就是除了是神要藉著苦難使人知道自己的驕傲，並離開惡行之外，神也藉著苦難開通人的耳朵，使人認識神，明白神的心意。因此，以利戶勸勉約伯，當人面對苦難的時候，不要急促地要離開，反而要呼求神，向神發出求救，便能經歷神的引導，出離困苦。在這裏我們要特別留心

以利戶的苦難觀；以利戶的觀點，並不是偏狹於認為，苦難必然是與犯罪有關，或是苦難必然是犯罪的結果。以利戶多一層深思，他認為苦難除了是一種警告，使人知罪，引導人離開罪惡之外，苦難也可以是一種訊號，能使人更親近神，因為人藉著苦難呼求神時，使經歷神的拯救。因此，以利戶強調，苦難是要幫助人回轉，面向生命的主，使人向神發出呼求，使人從對神發出的呼求中，經歷神的眷佑，出離患難。所以，以利戶要從這段經文中提醒約伯，不要作不義的人，去積蓄怒氣，倒要呼求神，並給約伯一線的盼望說：“神也必引你出離患難，進入寬闊不狹窄之地”(伯36:16)。

(貳) 以利戶勸約伯不要看重罪孽(伯36:17-21)

(甲) 以利戶說，約伯被惡言，判斷，和刑罰等”抓住”(伯36:17)，或”充滿”，所以約伯需要：(i)不容”忿怒觸動”而”不服責罰”(參伯36:18上)；(ii)不要因”贖價”太大而不付出，反偏行己路(參伯36:18下)；(iii)不要倚靠貲財(“呼求”字的小字)或自己的力量(“勢力”)使患難離去(參伯36:19)；(iv)不要再求死(參伯36:20)；(v)不要看重罪孽(指向神的抱怨)(參伯36:21)。

(乙) 在這裏以利戶提醒約伯，千萬不要選擇罪孽過於選擇苦難，意思是不要因為受苦，而去行惡，轉離義路。以利戶這樣說是因為，他發現約伯的口中已滿有惡言的批評，甚至到一個地步，好像想要放棄純正而去行惡。以利戶擔心約伯已經開始生出有如惡人一般，對神發出怨言之聲，並且可能已觸動了他的理性，對神藉著苦難的教導，生出不順服的惡心。因此，以利戶焦急地要挽回約伯；以利戶的焦點，不是在於約伯過去有否犯罪的問題，而是在於針對約伯在苦難中是否仍然持守所信的，是否對神仍然有敬畏與順服的心。對以利戶來說，討論過去有否犯罪，是不切實際的問題；最實際的關鍵，是此時此刻，即約伯現今的生命有否偏離了神。以利戶從來沒有攻擊約伯是否有罪；以利戶是強調，若有罪則必須認罪；而另一重點是要約伯，即或落在苦難之中，也不要因此而離開神。以利戶至終的關注點，是眼見約伯好像即將要遠離神；他重新勸勉約伯不可離開神，反倒要加倍倚靠神。這也是關懷一個人的真正表現。

(參) 以利戶述說神的大能(伯36:22-33)

(甲) 約伯和他的三個朋友都暢談神的偉大；他們明白神創造的奇妙，並因此對神發出無限的敬畏。以利戶當然也不例外。

(乙) 以利戶除了要提醒約伯，苦難的意義在於藉著苦難面向神，並勸勉約伯千萬不可選擇離棄神之外，這一段經文是以利戶述說神的偉大，而神一切的偉大作為，都是要人得著益處。以利戶要約伯知道，既然神的偉大我們不能全知，因此苦難的意義是不可能用幾句話就可以說盡的；最重要的是，一個人不管在任何的光景中，也要對神存著一顆順服的心。以利戶接著提醒約伯：“你不可忘記稱讚他所行的為大”(伯36:24)。

(丙) 以利戶提醒約伯，神仍然是至大的那位；至終，神偉大的作為，有一天”萬人都看見”(伯36:25)。為此，一個敬畏神的人在面對苦難時，仍然要以神為神，仍然要存著一顆順服神的心；而怎樣才能表達出對神的順服，就是要從內心裏向神發出讚美。說到這裏，以利戶內心突然向神發出敬畏之心，因為他想到人的渺小，神的偉大。而神的偉大，祂一切的創造，無論是雲彩或是日光，全都是為了人的好處而設。以利戶指出，沒有人能夠明白雲彩如何鋪張，也不能明白神行宮所發出的雷聲的意義(參伯36:29)。神又如何使日光普照在地，或是如何遮覆海底(參伯36:30)，沒有人能明白神的作為。但人可以從神的創造中享受神安排的好處，如享受雨水如何沛然降下，並享受日光的普照中得著豐富的糧食。

(肆) 以利戶述說神在大自然中的威嚴(伯37:1-13)：在約伯記第37章全章，以利戶挑戰約伯”站立思想神奇妙的作為”(伯37:14)，並詢問約伯對神的作為領會有多少，這也是以利戶被神的靈感動中向約伯的呼籲，將約伯引到屬靈的深處，靜靜地看看神的作為，將講論領到最高峰，然後引出神要向約伯說話的開始。因此，這章經文可以說是以利戶發言的結束，也是神與約伯對話的引言。

- (甲) 人根本不能測透神的作為；在伯37:1-13，以利戶持意以氣候論述了神的權能。因為人的軟弱與有限，就是在面對與人類生活息息相關的大自然的氣候時，或面對四季的變化時，都使人顯得束手無策。因為人類一切的生活是否豐足，都是有賴於上天的供應。
- (乙) 人類無論在面對秋天的過去與冬天的來臨，雪要降在地上，或是冬天至春天的“大雨和暴雨”（伯37:6）時，人與動物的行動與生活，都受到極大的限制，因為惡劣的天氣中，人的正常行動受到阻撓，不能如常地往外耕種，只是呆望著上天的安排；而動物同樣地也要臥在洞穴內（參伯37:8）等待天氣的轉晴。這樣，人在這最簡單的基本需要上，也要仰賴神，也不能參透這樣的奧妙，人還有甚麼可誇的地方呢？
- (丙) 自然界的作為變幻莫測，卻替神施行懲罰或施行慈愛；神有絕對的自由做祂喜歡做的事，神不需要向人做報告或解釋。
- (伍) 以利戶呼籲約伯留心神的作為（伯37:14-24）
- (甲) 以利戶請約伯“站立思想神奇妙的作為”（伯37:14），並詢問約伯領會神的奇妙有多少（參伯37:14-20）。以利戶在伯37:14-20這段經文裏仍然以氣候作為論點，並一連用了三個問題考問約伯，而這些考問也是一個諷刺，因為這些考問的背後已有一個假設的答案，就是“不知道”。以利戶詢問約伯的三個問題是：你是否知道“閃電”（即“雲中的電光”）的因由呢（參伯37:15）？你是否知道“雲彩”如何形成的呢（參伯37:16）？又是否知道“炎熱”的天氣是如何才能得到“涼快”呢（參伯37:17）？以利戶諷刺約伯的目的，是要約伯知道自己的有限，既然如此有限，不能明瞭神創造的偉大，又怎能與神對話，這樣做只是在自找滅亡。
- (乙) 最後，以利戶再論到自然界的奇妙，其目的是要約伯明白，與神爭論是極侮慢放肆的行為（參伯37:21-24）。因此，以利戶在伯37:21-24這段經文的結束中，大意是說：神在宇宙中既然是有主權，而且是公義的，因此，人必須要敬畏神，不可審判或指責神，因為神必不會顧念那些自以為聰明的人。以利戶的話實在滿有智慧；他沒有迫約伯向神認罪，他只集中一點，就是論述大自然中氣候的奇妙，從而領約伯看見自己的有限。而且以利戶與約伯的三個朋友所顯出最不同的地方就是，他對約伯有真正的愛。他對約伯真誠的愛，促使他去站在約伯的立場來思想，並且能在仔細聆聽約伯的說話中，作出對約伯適當的回應。
- (陸) 本段的功課
- (甲) 神看顧義人是恆久不變的真理（參伯36:7）；義人若受苦，必有神特許的旨意，若是因罪受苦，苦便成為使義人轉回的工具（參伯36:10），轉回後的福樂是萬金難換的（參伯36:11,16）。惟願受苦的信徒能聽到“火後有微小的聲音”（王上19:12），“荊棘可燒，卻不燒毀”（參出3:3），要切記不將神以痛苦為教育的工具輕忽了。
- (乙) 人既然不能明白大自然的神奇，也難明白痛苦的奧秘，因此在苦難臨到時，必須耐心等待神來揭曉苦難的目的，正如雨後必有青天（參伯37:21），黑暗必會過去，神的美旨終必顯明，因為神必不苦待義人（參伯37:23）。
- (丙) 全段的主旨乃是以利戶要約伯多思想神奇妙的作為，因為神是一位知識全備的偉大教師，在神的創造裏充滿了隱藏的教訓；人太渺小了，不足與神爭辯，況且神充滿信實與慈愛，祂做事也絕對公平，從來不無故苦待人。

**以利戶說話的總結：**基督徒的愛也是同樣，真正的愛是有一個清楚的目標的，就是要將人挽回，而挽回這個生命，目的是要他歸向神。因此，挽回人的人不能單以自己的喜好，或個人的標準，來作為導引；必需以對方為中心，聆聽對方真正的問題，以坦誠有效，並用能被對方接受的方法來領對方返回神的面前，這才是真正的愛。約伯的那三位年長的朋友，最大的錯誤是他們最愛的是他們個人的原則立場，過於對約伯的愛。因此，他們的主觀，阻止了他們對約伯的愛，卻增加了對約伯的漠視，因而產生在過去三回合的對話中，那不愉快的收場。而以利戶最大的不同，是他真誠關懷約伯，從他對約伯的回應中可見，

他非常清楚約伯的言論，因此，以利戶討論的重點，不在於約伯的苦難的原因是否源於約伯犯罪，而重於討論約伯現今是否失去了信心，是否失去了對神的敬畏，以致影響了他與神的關係。現把以利戶挽回約伯的步驟，列舉如下：

- (壹) 默默地聆聽受助者的心聲與真正的問題。
- (貳) 撇開個人的成見，集中將注意力放在受助者的需要上。
- (參) 不將個人的評論加諸於對方的身上，以對方為中心，將對方的問題一層一層地解開。
- (肆) 解開問題後，逐一幫助受助者了解自己的問題，並嘗試用中肯的角度來幫助他解決。
- (伍) 最重要的，是讓受助者將焦點集中在神的身上，這才可以看見神的作為。
- (陸) 願我們也成為最好的幫助人的人，而且在幫助人時被主使用，有能力領人歸向主，並從幫助人中，自己同樣得著神所賜的福，更深認識偉大的神。